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北簡調字第361號

原　　告　張耀仁

訴訟代理人　江宗恆律師

原　　告　張恒瑞即張達鄧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鄧鳳即張達鄧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秀榆即張達鄧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秀蘭即張達鄧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秀琴即張達鄧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鄧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鄧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張鄧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其餘之繼承人共同為原告業已同意起訴之證明，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命追加其餘之繼承人為原告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
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㈠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㈡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公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，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，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，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；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準此，公同共有人如係基於公同共有之債權關係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者，因其等間之法律關係須合一確定，而仍有一同起訴及應訴之必要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起訴狀上雖併列原告張恒瑞即張達鄧之繼承人、張鄧鳳即張達鄧之繼承人、張秀榆即張達鄧之繼承人、張秀蘭即張達鄧之繼承人、張秀琴即張達鄧之繼承人等5人，惟起訴狀僅有原告張耀仁及訴訟代理之之簽名蓋章，其餘原告均未於起訴狀上簽名蓋章，亦未提出委任狀委任該訴訟代理人代為提起本件訴訟，顯未共同起訴。原告張耀仁僅以自己名義併列其餘公同共有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，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若原告逾期
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蔡萱穎

附錄法文：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(未共同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)

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，法院得依原告聲請，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。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第1項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，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，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，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。但該原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陳明拒絕為原告之理由，經法院認為正當者，得撤銷原裁定。

第1項及前項裁定，得為抗告。

第1項及第3項情形，如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僅由原起訴之原告負擔。